

防治"非典"的法律价值取向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  
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83/2021\\_2022\\_\\_E9\\_98\\_B2\\_E6\\_B2\\_BB\\_\\_E9\\_9D\\_9E\\_c122\\_48377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3/2021_2022__E9_98_B2_E6_B2_BB__E9_9D_9E_c122_483779.htm) 防治非典型肺炎，已成为

当前全社会的紧迫任务。我想就对抗“非典”的法律价值取向说几句。在现代社会，对于一个法治的国家来说，依法办事是基本的行为准则。个人要遵守，政府也要遵守；日常生活要践行，遇到重大突发事件时更要践行。正因为如此，当非典型肺炎向人们袭来的时候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我国传染病防治法将其列为法定传染病。这一举措非同寻常，它从法律上明确了政府、社会和个人三方的义务和责任。从政府方面来讲，将“非典”列为法定传染病，有利于使“非典”的预防、控制和治疗得以规范、有序地进行。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政府的职责有三：一是各级人民政府对防治传染病工作负有领导组织实施责任；二是建立疫情报告制度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及时、如实地公布疫情，并可以授权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时如实地通报和公布本行政区的疫情；三是如遇传染病爆发、流行，当地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进行防治，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。必要时，报经上级政府决定，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：限制或者停止集市、集会、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；停工、停业、停课；临时征用房屋、交通工具；封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。同时，防治传染病工作不力的人员将受到严厉惩罚。目前，我国政府正是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法律举措，如要求铁路、交通、民航等部门在为旅客办理登车、船、飞机手续时，对发现的“非典”病人或疑似“非

典”病人应当劝阻其登乘；在机场，所有进出港旅客都要填写《健康申报表》，国际进出口港旅客还要接受体温检测，启动价格预警监测机制，加强市场价格监督，等等。不言而喻，所有这些既充分体现出政府依法办事，把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，又充分展示了法律在防治传染病中的重要价值和作用。从个人来讲，把“非典”列为法定传染病的最大价值取向，是使老百姓知道，此是法律规定，防治“非典”，人人有责，也使老百姓懂得虽然身处特别时期仍要保持理性，自觉积极地加入到科学的防治行列中。防治法规定，在我国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，必须接受医疗保健机构、卫生防疫机构有关传染病的查询、检验、调查取证以及预防、控制措施，并有权检举、控告违法行为。这就表明，每一个公民都有法律责任配合政府的工作。例如，在防治“非典”中，如果有关部门向社会公告查找某一班次、车次的旅客，乘坐过该航班、车次的旅客应立即与有关部门联系，尽快检查自己是否被感染，而不要有侥幸心理。这既是对自己、对家人负责，也是对社会和法律负责。总之，我认为，只要政府、社会和个人依法办事、依靠科学，战胜“非典”就指日可待！

文章出处：新华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